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24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政府人員等涉嫌過失致死等案， 於今（24）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

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政府侯○宜市長、消防局黃○清局長及衛生局陳○秋局長等涉嫌過失致死等案，於今（24）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。

告訴及告發意旨略以：被告侯○宜為新北市市長，被告黃○清及陳○秋則分別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衛生局局長，被告李○松則為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。緣告訴人林○明之子林○恩因罹患新冠肺炎確診出現發燒、發紫斑、呼吸短促、意識不清等症狀，家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，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未果，撥打 119 請求緊急送醫，因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程序，須先行透過衛生單位確定已有專責病房可以收治方能送醫，此與內政部消防署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，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，救護車約 81 分鐘始抵達林○恩住家，致林○恩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而死亡，因認被告侯○宜、黃○清及陳○秋涉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嫌，被告黃○清、陳○秋及李○松涉犯刑法第 130 條之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。

本署偵辦本件，係要釐清被告等是否涉有前開刑事責任，至行政或政治責任問題，前業經監察院調查在案，尚非本署權責，合先敘明。又按刑法上之過失，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

事實，按其情節，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，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。檢察官綜合相關事證，調查後認為：本件林○恩之送醫過程，基於分層負責，實際處理者均為第一線值勤人員，並無本件所列被告等人；而消防局 110 年 6 月 3 日便簽、指揮中心各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病人處理流程圖係由李○松決行，並無事證可認侯○宜、黃○清及陳○秋就前開送醫流程事先參與規劃或設計；而就相關政策或行政法令之制訂、送醫流程之規劃、相關人力或物力之配置，縱有不夠周延或全面之處，亦應屬有無行政或政治責任之問題，仍不宜率以刑責相繩；且本件如能提早送醫或中和衛生所人員有接聽電話，是否即能避免林○恩死亡結果之發生，亦乏事證可據，無法認定前開制度之設計、或送醫遲誤與死亡之間有刑法上相當因果關係，難遽認侯○宜、黃○清及陳○秋應負過失致死之刑責。

至刑法第 130 條之公務員廢弛職務罪，須有公務員廢弛之事實及發生災害之結果外，且所謂之「災害」，係指災變之發生，使多數公眾之生命、財產、身體遭受損害而言，故如僅使少數人遭受損害，則不能謂之災害。本件並無證據足認有使多數公眾之生命、財產、身體遭受損害，顯與該條之構成要件不符，告發意旨尚有誤會，應認被告黃○清、陳○秋及李○松此部分罪嫌亦有不足。

另告發意旨認黃○清及李○松於告訴人於同年月 6 日上午某時許，至消防局聆聽上開有關林○恩送醫過程相關錄音檔案時，偽造報案電話，製造指揮中心忙碌之假象，涉有刑法第 131 條之圖利罪嫌；告訴意旨認張○唯於臉書貼文或於電視台發表演論，涉有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及第 310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及誹謗罪嫌；告發意旨認卓○廷涉犯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

132 條第 1 項之教唆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於今日一併偵結，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，均為不起訴處分。而消防員張○齊自首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則為緩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